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2106号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 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2106号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7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1年12月24日签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2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道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2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恩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道恩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超

中国·武汉

2022年7月20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2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415,12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499,939.36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490,756.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009,182.74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	41,379.20	30,350.00	2107-370681-04-01-732909 2108-370600-07-02-52965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23,800.00	2105-500116-04-01-118828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4,379.20	77,15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董事会决议日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4,938,292.12 元。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	303,500,000.00	158,495,879.25	158,495,879.2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238,000,000.00	16,442,412.87	16,442,412.87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		
合计	771,500,000.00	174,938,292.12	174,938,292.1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490,756.62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320,754.7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320,754.7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金额
1	承销与保荐费	3,301,886.79
2	审计及验资费	707,547.17
3	律师费	283,018.86
4	文件制作费	28,301.89
	合 计	4,320,754.7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2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6月4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运涛; 杨接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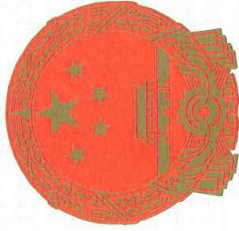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虎

主任会计师：石文虎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娜 (420000253925)
2021年已通过

本 年 月 日
Th /m /d

年 月 日
y /m /d

半年
after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0253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娜
Full name

性别: S
Sex

出生日期: 1970-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01141970120604560
Identity Card No.

王娜
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970-12-06
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201141970120604560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15 日
y /m /d

